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遺失物管理辦法

102.11.06 校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 依民法 803 條至 807 條規定，並配合本校特性訂定。

第二條 本校遺失物管理單位為學務處生輔組

第三條 作業流程：

一、遺失物應查明歸屬，查明後通知失主認領並登記領回。

二、遺失物不能查明歸屬者，處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 拾獲物品送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登錄後於本校網站公告，公告後逾 6 個月無人認領者，依民法第 807 條規定，將拾獲物品交予拾得人。

(二) 逾期無人認領物品，若拾得人表示拋棄所有權，應將拾獲之有價物品變賣及拾獲現金轉入本校學生助學金，提供弱勢學生申請使用；未能變賣之物品贈送慈善團體或銷毀之。

(三) 所有人領取遺失物品，應出示證件並作領回登記。

第四條 拾物（金）不昧同學之獎勵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則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